4 境外生輔導與考核－境外生諮詢申訴反應管道

【附件-9】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 83 年 8 月 30 日初訂
民國 89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遵照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3463 號函修訂通過
遵照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4192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遵照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1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溝通管道，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函頒「大學及專科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相關規定,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第二條　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依下列規定組織：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任期一年，並得連任，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教師代表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二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中應含學生會代表及各學制學生。

二、學生申評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進行。主席未產生前，得由校長先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三、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指定專人擔任，支援相關行政作業。

四、學生申評會成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應增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五、已擔任學生事務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調查與決定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但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之理由。

六、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七、如遇境外生申訴案件，得於個案會期內推選增加具境外生學生輔導經驗或具人事相關法規專業之校內外臨時委員。

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舉陳原因及具體事實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決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請迴避，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且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依第一項第六款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應兼顧學校與學生之尊嚴、校園倫理與校園民主，公平裁量、獨立審議。申訴事項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說明文件。

申訴人之資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及委員個別意見等，全體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予受理。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逾期提起申訴，不予受理。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接獲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

長。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評議，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學生申評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人經通知後，除有具體重大事由並經學生申評會認定，未於通知評議日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接到前述學生提出之申請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申訴案件與境外生有關，評議決定書得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方式書寫。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定

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申訴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一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報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仍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三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故應將本辦法載入學生手冊、列入重大集會或學校網頁，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意義及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請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有關學習成績考評之申訴，應先循系（組、室）、院（中心）、教務處之程序辦理後，如有不服，再提申訴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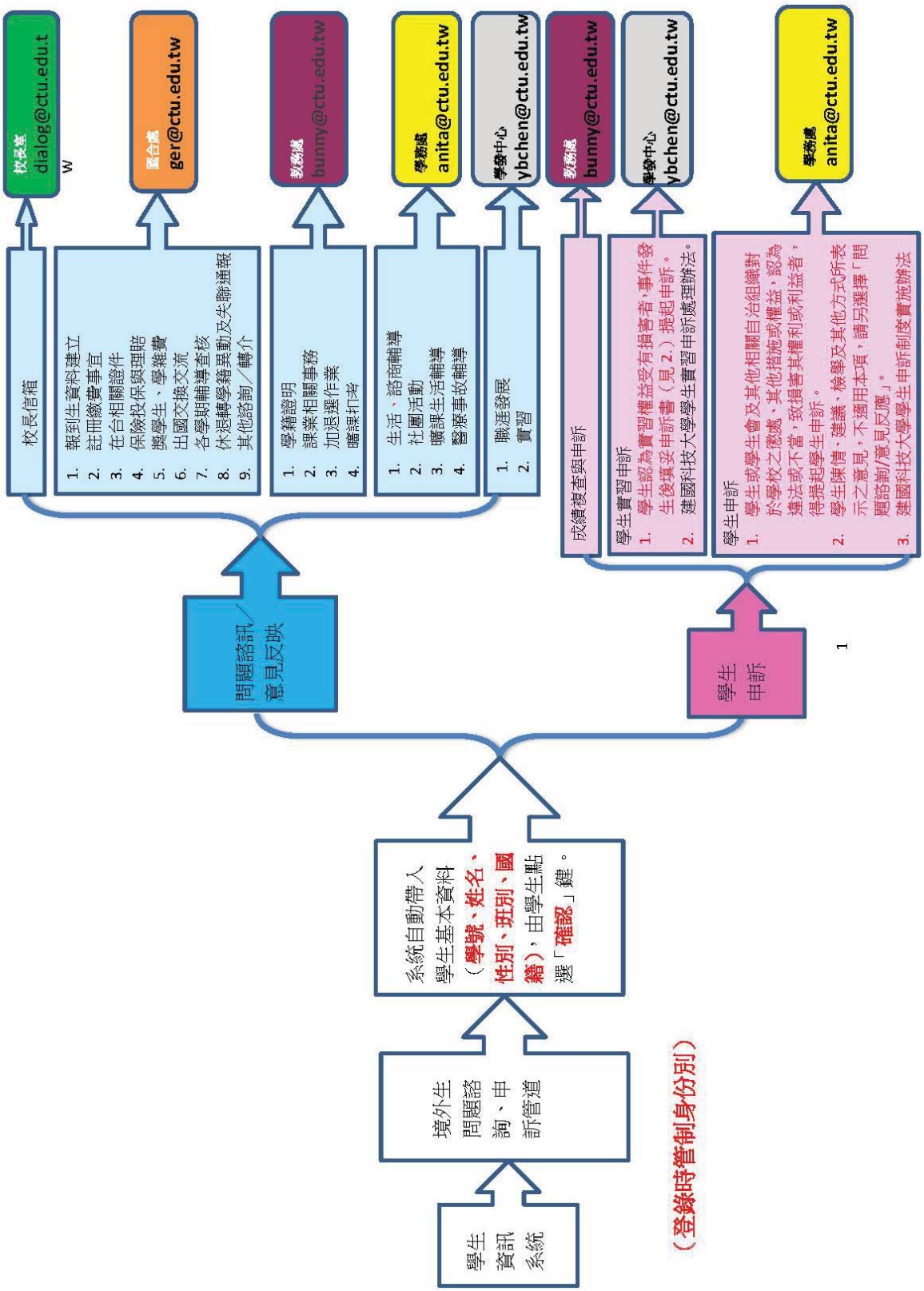
為暢通學生意見，學生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相關單位另行規範處理或輔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條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境外生諮詢與申訴管道作業系統



網路新聞

http://www.vertanews.id//homepage/read/16830